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玗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15年度審簡字第28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查（見簡上卷第77、81至89、93頁），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見簡上卷第91頁）在卷可憑，被告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於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而觀諸被告於115年4月10日、同年月28日之「刑事上訴狀」中，已表明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欲庭呈私下和解之和解書等語（見簡上卷第9、29頁），其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表明上訴要旨均如上訴狀所載，請求法院安排調解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Ａ０２等語（見簡上卷第63、65頁），惟嗣經本

院於審判程序期日合法傳喚後，被告並未到庭陳述，致使本院無從再行闡明確認其上訴範圍，是被告並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部分上訴，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。

三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㈠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（含文書證據），檢察官並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檢察官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，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、第165條踐行物證、書證之調查程序，自得採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（含引用之檢察官起訴書）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已認罪，但希望安排調解，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2萬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明顯失出、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與共犯徐琪勝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人之糾紛，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自非法之所許，另斟酌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等犯罪情節，參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調解，尚無機會與告訴人洽談調解，兼衡

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115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於量處宣告刑時，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酌定其宣告刑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輕重之情事，且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其量刑應無違法之可言，本院應予尊重。至於被告雖表明有調解及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然經本院安排調解，告訴人並未到庭，亦未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有進一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賠償損害或徵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事，是被告上訴後，未見有較原審新增之具體有利量刑事由，是本案量刑基礎與原審判決相較並無實質變動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、魏珮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王曼寧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　　徐琪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03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徐琪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（下稱被告2人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2人與少年劉○澤、李○博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，少年劉○澤、李○博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節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少連偵卷第263、269、281、287頁），被告2人均就其等與少年共

犯一節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5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是被告2人成年人與少年劉○滉、李○博共同實施本案傷害罪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2人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人Ａ０２之糾紛，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自非法之所許，另斟酌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等犯罪情節，參以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調解，尚無機會與告訴人洽談調解，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5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徐琪勝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與Ａ０２有細故糾紛，欲約Ａ０２出來談判，遂委請唐嘉培（所涉傷害及妨害秩序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聯繫Ａ０２，唐嘉培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1時23分許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訊息，以打籃球為由，邀約Ａ０２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豐洲公園。Ａ０１另邀約徐琪勝、林義晨（所涉傷害及妨害秩序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劉○滉（96年7月生，年籍詳卷，所涉少年非行，警方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、李○博（98年2月生，年籍詳卷，所涉少年非行，警方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、周○哲（97年3月生，年籍詳卷，所涉少年非行，警方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、林○佑（95年9月生，年籍詳卷，所涉少年非行，警方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、吳○宥（97年1月生，年籍詳卷，所涉少年非行，警方另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前往豐洲公園。其後，Ａ０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徐琪勝、林○佑騎乘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周○哲、林義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○宥、劉○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○博，分別抵達豐洲公園(其中林義晨、吳○宥因另行前往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，故未與Ａ０１等人同時抵達豐洲公園），唐嘉培則係自行前往豐洲公園。待Ａ０２於同日21時49分許抵達豐洲公園後，Ａ０１先與Ａ０２在豐洲公園涼亭交談，其後2人發生口角爭執，徐琪勝、劉○澤、李○博、周○哲、林○佑見狀，上前圍繞在側，而Ａ０１、徐琪勝則與劉○澤、李○博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共同以徒手或不詳工具攻擊Ａ０２之頭部及手部，致Ａ０２受有頭皮挫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等傷害。嗣Ａ０２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⑴被告Ａ０１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Ａ０２產生爭執，並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惟辯稱其與在場人均未使用工具云云。 ⑵證明被告徐琪勝、劉○澤、李○博於上開時、地，亦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被告徐琪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⑴被告徐琪勝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		⑵證明被告Ａ０１、劉○滉、李○博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⑶被告徐琪勝供稱其瞄到有人拿長長的東西，但沒看到刀子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唐嘉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１委託其以上開理由，邀約告訴人前往豐洲公園，被告Ａ０１帶劉○滉及其他友人到場，先由被告周玕雋與告訴人單獨談話，其後被告周玕雋其他友人跑過去疑似要打架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義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周玕雋找同案被告林義晨搭載吳○宥前往豐洲公園，在場者有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、林○佑李○博，同案被告林義晨抵達時，看到告訴人受傷且現場有血跡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１及在場之人以徒手及工具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6	證人劉○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有流血之事實。
7	證人李○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

		訴人，現場有人持工具並有血跡之事實。
8	證人林○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周玕雋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頭部流血之事實。
9	證人吳○宥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同案被告林義晨搭載吳○宥前往豐洲公園，抵達時吳○宥看到有人受傷害並出血之事實。
10	證人周○哲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１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事實
11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提供之傷勢照片5張。	⑴證明告訴人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，傷口經縫合13針之事實。 ⑵證人告訴人所受部分傷勢應為工具所致。
12	員警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	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、林義晨及證人林○佑、周○哲、吳○宥、劉○滉分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分別抵達豐洲公園之事實。
13	案發現場照片1份。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人攻擊受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與劉○滉、李○博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查被告2人於行為時為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，而少年劉○滉、李○博於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各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2人與少年劉○滉、李○博共同犯上開傷害罪刑，均請依兒童
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上開犯行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妨害秩序罪嫌。然按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已於109年1月17日修正生效，現行法將舊法之「公然聚眾」要件，修正為同條第1項之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」要件，並增定同條第2項之加重要件，實務上原有之「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，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，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，並非意圖妨害秩序，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，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」、「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，始足當之」、「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，人數既已確定，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，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」等見解，或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而停止適用，或經同法第136條第1項修正理由明示與現行法之要件不符，是就文義上而言，現行法本罪之成罪空間相較舊法已有極大幅度之擴張。然該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，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主觀上自須具有「妨害秩序」之故意，亦即應具有「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」之共同意思，始與該條罪質相符。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，「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」。若初係為另犯他罪，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，於聚眾過程中，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，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，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，復未有脫離該群眾，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，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。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，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，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，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，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，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，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。又該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

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是客觀上，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是以，無論行為人事前是否具強暴脅迫之主觀意圖而聚集，如於衝突當下具「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」之共同意思，主觀上即有妨害秩序故意；客觀上，行為人需「對公眾」強暴脅迫或雖對私人實施強暴脅迫但已有往「不特定對象」外溢可能性，因而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及信賴感，始得論以該罪。經查：被告Ａ０１、徐琪勝與劉○滄、李○博對告訴人為上開傷害犯行，以及被告徐琪勝、證人劉○滄、李○博、周○哲、林○佑上前圍繞於旁，渠等針對之對象僅有告訴人兼一人，顯係特定人間之肢體衝突，且事發時為21時49分許以後，而非屬人潮密集來往之時段，復案發地點甚為偏僻，卷內無客觀證據證明案發當時有其他民眾在場，且告訴人係自行離開現場報案，案發當日亦查無其他110報案或民眾報案聲稱目擊糾紛、傷害、妨害安寧或打架情事，此有警員113年12月19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又雙方肢體衝突僅持續約數分鐘而時間短暫，依此，實難認被告2人及劉○滄、李○博等人主觀上具有聚眾鬥毆妨害社會秩序之意圖及犯意，況觀諸上開衝突並未波及蔓延至其他民眾，殊難認客

觀上有他人已因該衝突而產生危害、身感恐懼不安。是被告2人及劉○滄、李○博事發時在現場縱有對特定之人（即告訴人）施強暴之行為，然客觀上並無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亦即並無外溢作用而對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造成危害，或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及信賴感，依上開判決意旨說明，核與刑法之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未合，尚難逕以該罪責相繩。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芝瑋